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改善魚缸水的水質而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的建議。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採取多項措施，管制用來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質素。這些措施載於下文。

法例規管

3.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10A 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有關的指定標準為“每 100 毫升少於 610 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巡查制度

4. 食環署的發牌和持牌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檔位須妥善裝置和保養過濾和消毒設施，以便把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過濾和消毒。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亦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海鮮。根據食環署實施的許可證制度，活魚批發商也須遵守相同的發牌和持牌條件。

5. 食環署人員會每八星期巡查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的處所一次，並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和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

和持牌條件的規定。食環署會向不遵守規定的經營者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會被取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租約。

抽取水質樣本和監察

6. 除例行巡查外，食環署人員還會前往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級市場和海鮮檔，抽取魚缸水質樣本，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按照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實施的以風險為本的監察計劃，雖然食環署仍維持每八星期到各處所檢測大腸桿菌一次，但採取行動的指標則定為每 100 毫升含有 180 個大腸桿菌。這項措施可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及早發出警告，讓他們得悉其魚缸水水質轉差或消毒系統逐漸失效，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在接到報告指有處所的魚缸水水質超過上述採取行動的指標後，食環署便會在三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在其後一星期內，食環署人員會再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含量測試。如再抽取的水質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符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到該處所巡查和再抽取水質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

7. 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水質樣本一次，以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質樣本中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便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C 條授予的權力，以危害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食環署曾分別在三間和五間食物業處所抽取的魚缸水質樣本中，發現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並根據上述法例着令封閉有關處所。

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8.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讓海水供應商自願參加的認可計劃，以推動業界自我規管。海水供應商只要通過按照預定準則、政策和程序所訂的評審程序和定期覆檢，便可取得認可資格。實施有關計劃不但可有助確保有清潔可靠的海水供應，更可協助食肆／海鮮檔更有效控制魚缸水的質素，藉以符合法例訂明的標準。我們已於較早前選定合適的審定機構，負責發展和推行有關計劃。我們將與審定機構審訂計劃的細

節，以期在諮詢業界後，於二零零五年年內實施有關計劃。

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9. 《食物業規例》第 10A 條規定，在食物業的運作中，用來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水質必須符合食環署署長所定的標準。由於這條文只提述水質而非水源，因此，只有在魚缸水的水質樣本測試結果顯示水質低於標準時，經營者才會被視作違反這項條文。食環署目前並無法定權力規管業界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的水源。為更有效控制魚缸水的水質，我們現考慮增訂一項條文，禁止從新訂附表所列明的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10.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多個水域所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統計數據載於**附件 A 至 C**），以及同期避風塘海水水質的數據（統計數據載於**附件 D**），下列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a）維多利亞港；（b）避風塘；（c）港島沿岸一帶（包括鴨脷洲）；和（d）新界西面。

11. 考慮到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環保署數據，我們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維多利亞港和避風塘及第 10 段中指定的其他地區沿岸一帶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附件 E**的地圖標示這些指定地區。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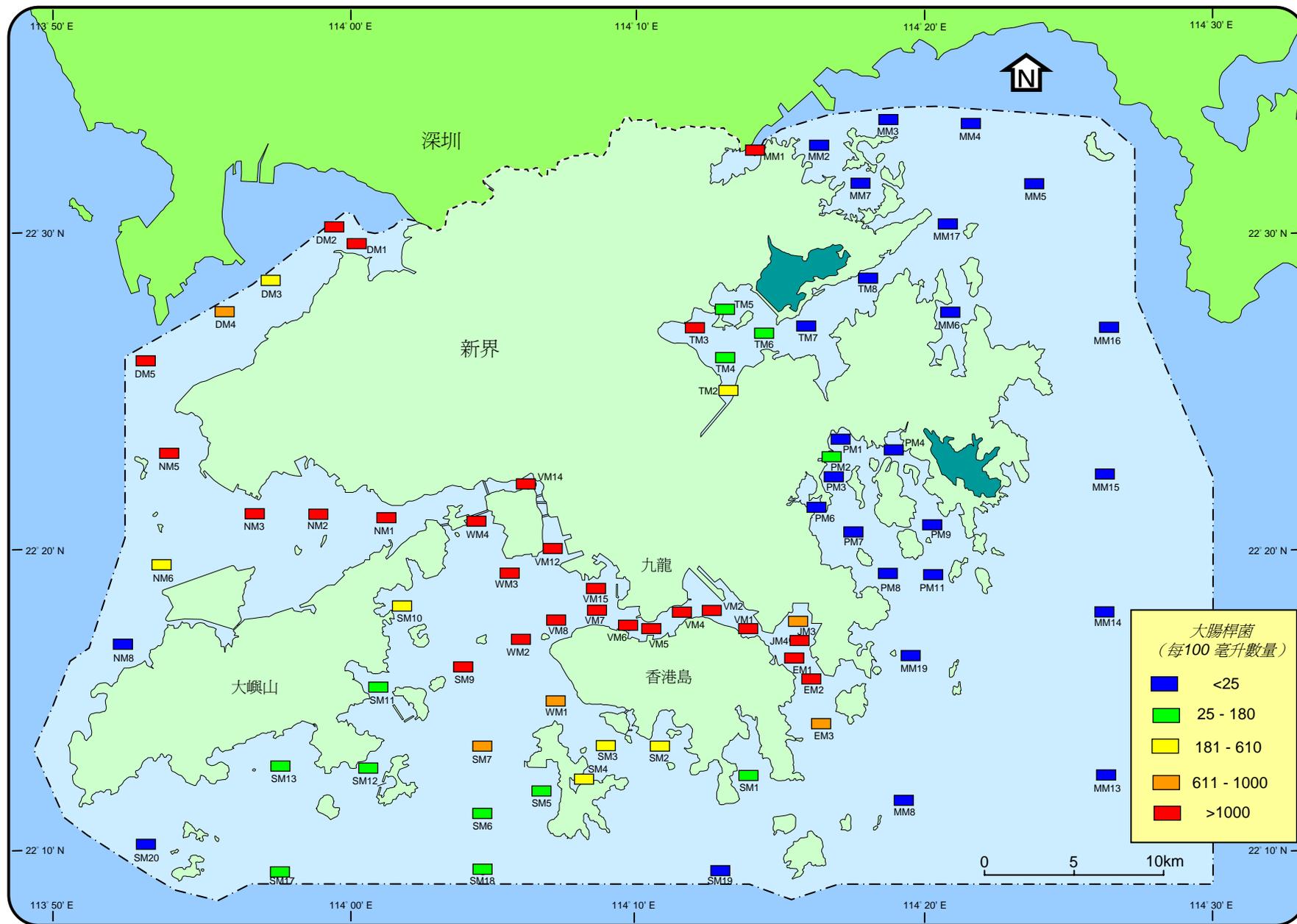
12. 我們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然後徵詢海水供應商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9 至第 11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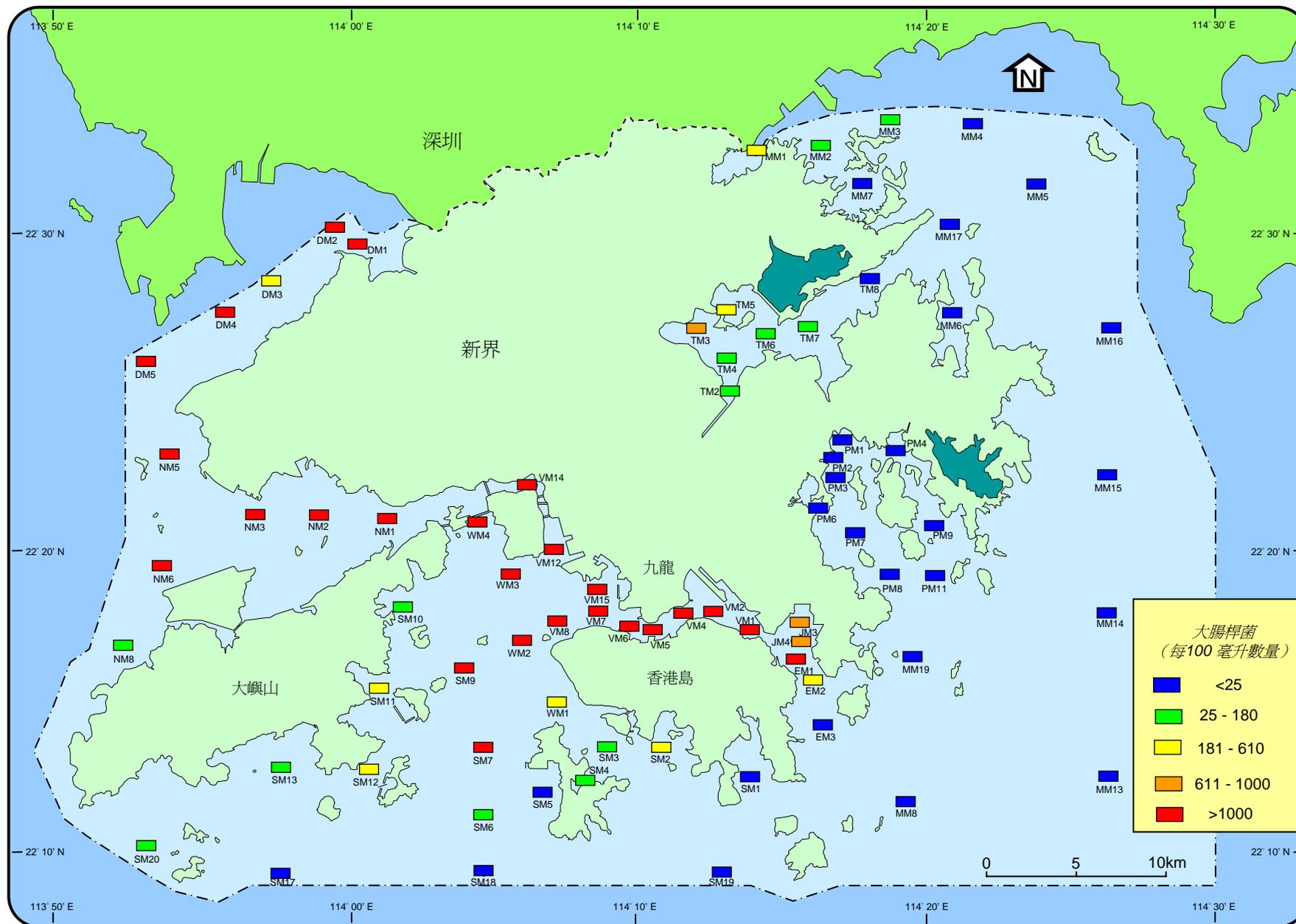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

香港不同海水監測站於二零零二年所錄得的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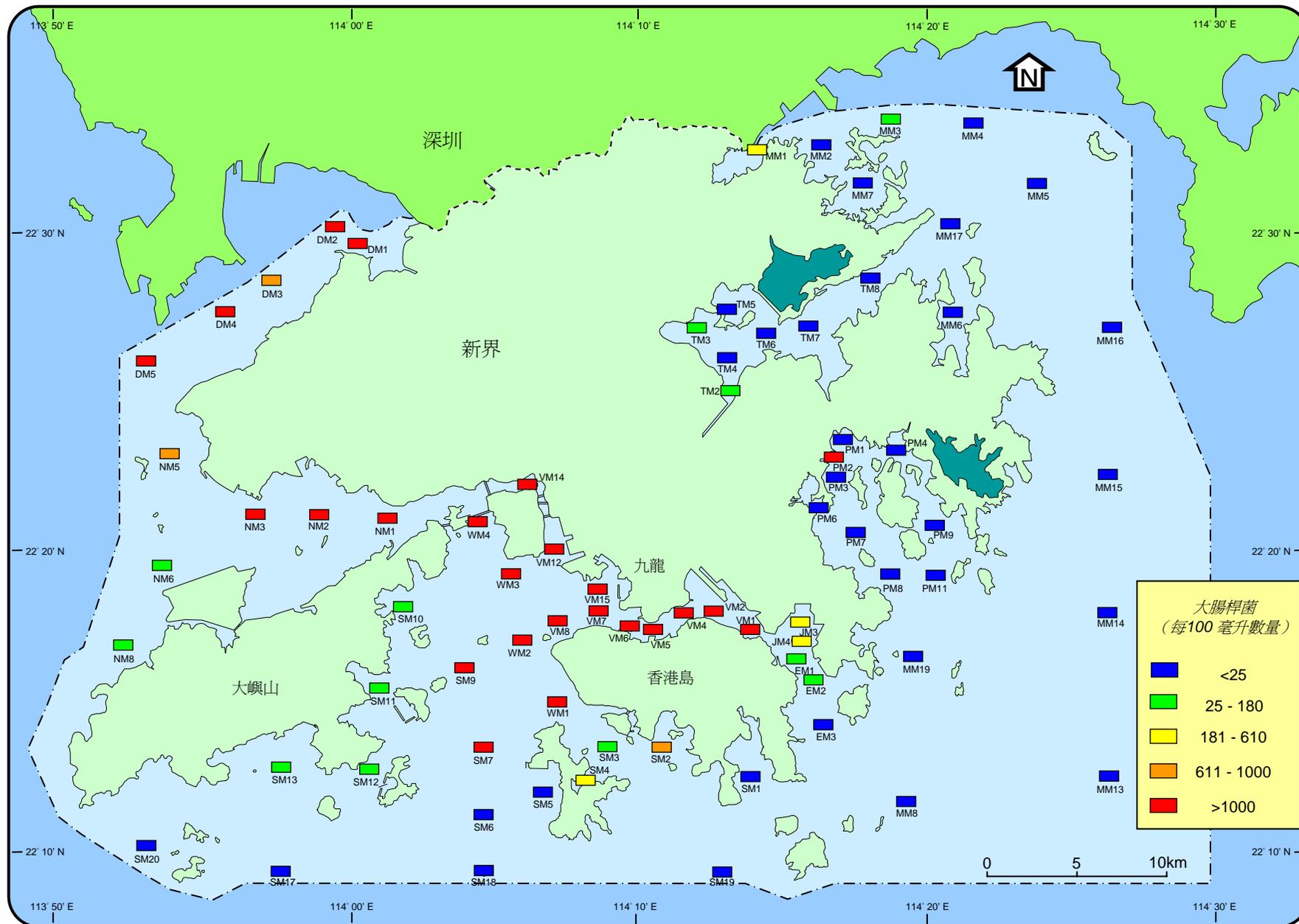
香港不同海水監測站於二零零三年所錄得的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

附件 B



香港不同海水監測站於二零零四年所錄得的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

附件 C



避風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的海水水質統計數據

避風塘	大腸桿菌最高含量水平 (每 100 毫升數量)		
	2002	2003	2004
屯門	310	330	1,300
長洲	320	515	220
喜靈洲	74	13	14
香港仔南	40,000	747	960
香港仔西	13,000	3,712	13,000
藍巴勒海峽	10,000	13,842	3,400
油麻地	37,000	15,833	13,000
銅鑼灣	22,000	15,649	50,000
土瓜灣	3,600	1,724	1,300
觀塘	59,000	24,379	25,000
三家村	7,900	3,997	1,900
愛秩序灣 (筲箕灣)	3,900	2,179	1,600
鹽田仔	1	2	7
船灣	95	159	110

擬議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未包括避風塘）

附件 E

